附件1

节约用水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节约用水，是指在生产、生活中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防止用水浪费，高效利用水资源的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节约用水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四条（政府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有利于节约用水的政策和保障措施，加大节约用水工作投入，推进节约用水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促进城乡居民生活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五条（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约用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指导水价工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相关的节水制度和标准，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科技、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有关工作。

国务院建立节约用水工作部际协调机制，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节约用水管理的部门职责分工。

第六条（宣传教育） 国家将水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将节约用水纳入公益宣传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节约用水知识列入学校教育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

第七条 （监督和表彰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向具有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举浪费用水的行为。

对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八条（以水定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条件，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合理确定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人口规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

在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地区，应当限制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以及种植高耗水农作物，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农业灌溉发展规模。

第九条（节约用水规划）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国水资源状况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全国节约用水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级节约用水规划、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状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约用水规划。

节约用水规划应当包括水资源状况评价，节约用水潜力分析，节约用水目标、任务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节水评价） 开展水资源论证，应当将节水评价作为重要内容。节水评价应当分析涉及区域的用水水平、节水潜力，评价取用水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节水指标的先进性，评估节水措施的实效性，合理确定取用水规模，提出评价结论及建议。

第十一条（节水标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节水术语、节水评价、用水单位和产品用水效率评定等基础性节水国家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实施。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工业等领域的节水国家标准，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依法颁布实施。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节约用水工作需要制定节水行业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方水资源条件和节约用水工作需要制定节水地方标准，报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团体节水标准或者企业节水标准。

第十二条（总量和强度控制）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家建立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作为水资源开发和利用效率的控制红线。省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市、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用水定额）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行业等国家用水定额，征求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意见后发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省级用水定额，经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省级用水定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编制。

国家用水定额对有关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行业等已经作出规定的，省级用水定额应当严于国家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变化和产品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区域计划用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统筹常规水源与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计划。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计划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五条（单位计划用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水量大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单位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用水计划；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等自然水源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用水计划；同时使用两种以上水源的，由主管主要水源的部门制定用水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需求制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用水计量） 国家全面推行用水计量制度。供水单位、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并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计量准确。同一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分类计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用水计量体系建设。农业灌溉用水具备安装条件的，应当安装计量设施；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应当采用替代方式进行计量。严重缺水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限期配套建设灌溉计量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第十七条（水价制度）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和促进节约用水要求等因素，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制度，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区分不同用水，实行以下差异化水价制度：

（一）县级以上城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和农村居民用水，可以实行阶梯水价，阶梯设置原则上不少于三级；

**（二）**城镇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税）。

（三）农业用水，统筹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农业水价，原则上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十八条（重点用水监控）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计量规范，安装用水计量在线监测设备，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用水统计） 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用水节水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方法，并定期公布用水节水统计信息。

第二十条（高耗水行业名录）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行业禁止和限制名录，建立高耗水项目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行业禁止和限制名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水资源短缺、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禁止或者限制新建列入高耗水行业名录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水效标识） 国家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产品实行水效标识制度。

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应当在产品及包装物上标注水效标识，在说明书中作出说明。生产者和进口者对其标注的水效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二条（节水产品认证） 国家实行节水产品认证制度，纳入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体系。节水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

用水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申请节水产品认证，取得节水产品认证证书，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节水产品认证标志。

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产品和设备，可以优先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第二十三条（水效领跑者行动）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对重点用水产品、高耗水行业、大型灌区、公共机构，实施水效领跑者行动。

第二十四条（节水设施“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节水措施方案和节水设施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一节 农业节水

第二十五条（农业结构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引导推动农业生产转型升级，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展节水型农业。

第二十六条（灌溉节水管理） 国家鼓励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使用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灌溉工作，组织开展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粮食主产区和严重缺水、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新建农田灌溉设施应当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已建农田灌溉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的，以及灌区内农作物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进行节水改造。

第二十七条（农业节水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抗旱农作物新品种、土壤保墒和畜牧业节水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指导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用水户使用节水技术措施；对农业节水项目和具有节水措施的农业开发项目，应当优先立项。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和农业节水技术研究推广应用。

养殖业应当发展集约化节水型养殖技术，推广养殖废水处理以及重复利用技术。

第二十八条（农业节水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层节水服务体系，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企业、农民用水户以及其他专业化服务组织参与农业节水服务，创新服务模式。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业节水有关工作。

第二节 工业节水

第二十九条（工业节水技术改造）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采用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建设节水型企业。工业企业水的重复利用率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措施。

第三十条（工业园区节水） 新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的规划布局，应当统筹供水、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施区内企业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国家鼓励已建工业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第三十一条（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录）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家鼓励使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录，以及落后的、耗水量高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目录。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器具、产品的，应当限期更换。

第三十二条（饮料水生产环节节水）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的工业企业和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和工艺，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节 城市节水

第三十三条（节水型城市建设）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建成区内居民生活、市政公用、工商企事业和公共服务业等领域节水工作，形成长效机制。缺水型城市应当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城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住小区和家庭建设活动，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水平。

第三十四条（供水环节节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损，产水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公共供水企业成本监审，制定供水水价，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管网漏损水量对应的成本，不得计入供水定价成本。

第三十五条（高耗水服务业节水） 洗浴、洗车、游泳馆、水上娱乐、人工滑雪场、高尔夫球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器具，逐步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服务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第三十六条（节水设备器具推广）国家推广绿色建筑，实行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推动建筑节约用水。新建建筑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列入国家鼓励使用目录的节水产品和设备。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型设备、器具，公共建筑运行维护单位应当保障用水设备、器具和管网正常运行；已经建成的公共建筑未使用节水型设备、器具的，应当更换。

第三十七条（城镇景观环境节水）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推广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绿化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应当选用耐旱型植被，严格控制景观用水。禁止将自来水用作景观用水和环境卫生用水。

城镇园林、环境卫生部门和公共消防给水设施产权人，应当加强给水设施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禁止取作他用。

第四节 非常规水源利用

第三十八条（非常规水源配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将再生水、雨水、海水、微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缺水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计划，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再生水利用） 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缺水地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强制使用再生水的制度和政策措施，再生水利用率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条（雨水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控制雨水径流，保护自然水系与修复生态，提升雨水利用水平。

第四十一条（海水利用） 沿海缺水地区工业冷却用水应当优先使用海水。在沿海或者海岛淡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业企业项目，应当优先使用海水淡化水；具备条件的，将海水淡化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或应急水源。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四十二条（财政投入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水财政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支持开展节水宣传、节水工程建设、节水产品和装备研发、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城乡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将节约用水列为重点投资领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第四十三条 （补助政策） 国家对实施节约用水项目、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项目和购置使用节约用水专用设备的企业实行税费减免；对符合条件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城市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给予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节水成效、农业水价水平、财力状况相适应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对采取节水措施成效显著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补助奖励。

水资源费（税）应当优先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费（税）的一定比例用于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使用再生水免征水资源费（税），再生水的价格原则上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四条（金融政策）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符合节约用水项目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节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等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对生产、进口、销售列入鼓励目录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企业和单位，金融机构应当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科技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开展节水技术创新和应用研究，促进节水技术成果转化。

第四十六条（节水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节水服务机构建设，支持节水服务机构开展节水咨询、设计、检测、认证、审计、水平衡测试、技术改造、运行管理、节水产品认证等服务。

国家鼓励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节水管理合同，提供节水诊断、募集资本、技术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并以节水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第四十七条（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或者联合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约用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有权复制；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重点用水单位的责任） 重点用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超计划用水，对本地区供水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应当安装用水计量在线监测设备而未安装的；

（三）毁坏原始监测记录的。

第五十条（计量设施监测设备相关责任）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的；

（二）对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不同用途用水拒不实行分别、分类计量的；

单位和个人侵占、毁坏、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用水统计制度） 瞒报、伪造、篡改用水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用水统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淘汰目录的责任）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违反水效标识制度的责任） 未按规定办理水效标识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和销售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产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产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违反节水产品认证的责任） 用水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通过弄虚作假取得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取消节水产品认证，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产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的，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产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工业节水改造的责任） 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实施限期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高耗水企业的责任） 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的工业企业和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采用节水技术和工艺、回收利用尾水的，以及服务业单位和高耗水行业的单位未采用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城市绿化和再生水使用制度的责任） 城市园林绿化未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未使用再生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法失信的责任） 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五条规定并被依法处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其记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照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开，同时将有关企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